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特殊原因会议顺延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没有收回，大额违规担保没有解决，丰越环保、成都宝通天宇没有并入合并报表影响报表的完整性，前面要求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到现在仍未提供，无法进一步了解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丰越环保的营收占公司整体比例非常大，如果中报没有合并丰越的话，无法全面真实的反应企业的资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邵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没有合并宝通天宇和丰越环保两子公司的报表内容，违规担保和违规占用资金等内控缺陷没有解决，故无法表示意见”。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2 票，弃权 1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曹剑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大额资金占用，大额违规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一直未得到解决，公司的内控管理极差，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彻底清查”。

邵开海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签署虚假合同的方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支付给第三方，再通过第三方转入指定账户，形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6,455 万元，没有收回，故无法表示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